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3-02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申请23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8月1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8月1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述4500万元贷款银行分二笔发放,分别为2500万元与2000万元。该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61880万元,占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7.08%;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32790.59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3-04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7日、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中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7月30日届满,公司承诺第四届董事会将在三个月内进行选举换届"。(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13—030、临2013—032的公告)。现三个月期限已到,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在按照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筹备和实施林木转让出售工作。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继续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三个月内完成。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4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1096.html)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11-13OTL148),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七个标,其中:第一分标为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为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为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为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分标为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第七分标为集中器和采集器;第八分标为专变采集终端。

公司本次预中标共17个包,合计总数量409,179只。其中:第一分标预中标数量296,000只;第二分标预中标数量51,135只;第三分标预中标数量13,884只;第七分标预中标数量48,160只;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1096.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8,739万元。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通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3-06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远华、王在孝、王华雄、张行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化工行业有着自身的管理、技术等优势。公司秉着利用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转让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给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到将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好的目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此次转让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将来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上述交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6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的49%股权给关联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转让价格为4900万元。

2、本次交易对象双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其关联关系图如下:

3、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3-059),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远华、王在孝、王华雄、张行锋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红

注册资本:46414.58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纯碱、烧碱、农用氯化铵、工业氯化铵、小苏打、碳黑、盐及盐化工系列产品、氯甲烷系列产品等

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存在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双环科技总资产8,439,734,926.60元,净资产2,094,116,581.57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97,249,980.06元,净利润9,123,601.33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交易价格: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

住所:木垒县人民北路土管局二号住宅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控股比例100%

嘉成化工为新设立的公司,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3,668,140.10元,总负债3,668,140.10元,净资产100,000,000.00元。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暂无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大信审字(2013)第2-00864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嘉成化工为新设立的公司,经双方协商确认,以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新疆宜化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4,9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协议签署后,新疆宜化与双环科技将尽快到国家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成化工51%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因此产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嘉成化工拟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进行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来的探索,双环科技在化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拟将嘉成化工49%股权转让给双环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此次转让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将来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双环科技累计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1,734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新疆宜化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6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将在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根据公司之前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3-62),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后的三个月内,当公司收到减持股东提供的无偿资助款项后,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或"乙方"),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其中16,617万股为高管锁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通过克州湘鄂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知,2013年11月8日,克州湘鄂情与王称先生(以下简称"甲方"或"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称先生。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本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王称先生,转让价格为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王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克州湘鄂情将持有本公司38,0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孟凯先生将持有本公司259,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协议签署日:2013年11月8日

2、转让标的:克州湘鄂情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1)股份受让方收购股份出让方湖鄂情400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2)附属于标的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甲方所有。

4、付款

(1)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将在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根据公司之前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3-62),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后的三个月内,当公司收到减持股东提供的无偿资助款项后,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2)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5、陈述与保证

5.1本协议签约方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所有的陈述和保证的事实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签约方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所描述的情形,能合法、独立的经营管理其资产;

(3)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5)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相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5.2 股份出让方向股份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并无与股份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其他人威胁进行;

5.3 股份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份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5.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5.1及5.2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六条约定,在股份完成转让后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5.5 股份受让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6、违约责任

6.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本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称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美年国际广场2栋202室

简介: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王称先生历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南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历任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NANJIANG DIAMOND CO.,LIMITED 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王称先生持有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江B,代码:200160)208,324,800股股份,占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49%,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称先生持有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丽家族,代码:600503)17,388,000股股份,占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53%。

三、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四楼4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2849804

法定代表人:孟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票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为非上市及以上是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孟凯文先生出资比例90%,周智先生出资比例10%。

四、转让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1、2012年5月17日,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于2012年11月11日解禁)3,900万股(2013年6月28日,上述股份除权后的数量翻倍为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抵押贷款。上述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2012年5月17日起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从2012年5月1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2、2013年3月21日、22日和2013年5月6日,克州湘鄂情分别与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和光大证券进行了总量为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交易时间	购回期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440	2013-3-21	1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200	2013-3-22	1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00	2013-5-6	1年
合　计	6,240	–	–

除上述股份权利限制外,克州湘鄂情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其它说明

1、克州湘鄂情此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主要是为了归还克州湘鄂情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和为公司提供资助,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说明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3-62)。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出让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份受让方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64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65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1月8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在北京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股份"或"乙方"),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生态"或"丙方")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南江股份、南江生态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南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即南江生态向公司长期提供所需的农产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江股份、南江生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乙方: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为民

注册资本:70632.0万元

地址:河北承德县下板城二路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生态农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南江汇景天地项目(2013-12、2013-13)网示土地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和经营;物业管理。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江B,代码:200160)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36号文批准,于1999年11月3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南江股份及其他合并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服装及合成丝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以及高档铜版纸、箱板纸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1)乙方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第三季度末,乙方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2)乙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单位:元)

截至2012年末,乙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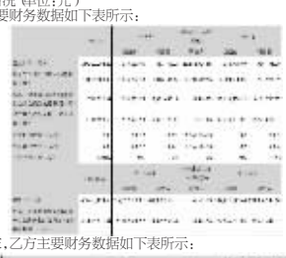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第三季度末,乙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3)关联关系说明

2013年11月8日,南江股份控股股东与克州湘鄂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称先生。据此,王称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由于王称先生同时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乙方29.4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江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丙方: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地址:承德县甲山镇丁仗子村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杂粮、食用菌、果蔬及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等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取得许可证或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取得许可或其他部门审批后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总投资300万元,总占地470亩,从为宗旨,以"创新特色,生态发展"为理念,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打造无公害、纯天然、绿色生态、环保求安全的高端有机食品。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占地220亩。杂交野猪存栏2000头,大白猪存栏3000头;羊存栏260只;各种鸡蛋存栏50000只,年产各类生态鸡蛋200万斤。种植占地150亩,年产各类杂粮、瓜果10000斤。

1)丙方主要股东情况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由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由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2012年12月21日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100%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了南江股份,股权转让后,南江股份持有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丙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净资产	9353380.41	4825094.7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0679.52	0
净利润	-471714.36	-174905.23

3)关联关系说明

2013年11月8日,南江股份控股股东与克州湘鄂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称先生。据此,王称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称先生同时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乙方29.49%股份。丙方系乙方全子公司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持有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江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南江生态向公司提供的农产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将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农产品。

五、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自协议签约日起算,为期十年。协议到期后,三方可以协商续签协议。

2、在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将长期采购乙方全资子公司丙方生产的农产品(猪肉、鸡肉、鸡蛋、野猪肉、羊肉等),实现共赢发展。

3、甲方承诺,将优先采购乙方全资子公司丙方的农产品,当乙方全资子公司丙方的农产品供应量能满足甲方需求量时,甲方将不再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农产品,丙方将成为甲方该产品的唯一供货商。

4、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将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农产品。

5、协议各方确定,在2014年1月1日前,试点进行小批量供货,确定双方的接口、工作流程、运输方式、货单(包括: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信息)等内容。

6、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在供货时随货出具货单,由丙方送货人和甲方收货人共同签字确认该批供货,货单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甲丙双方确定,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汇总结算一次货款。

8、协议各方一致同意,2014年1月1日开始由丙方向甲方正式供货。9

9、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12月份,协议各方共同确定来年农产品的供应价格,同时甲方向丙方提供来年的农产品需求量数据预测,丙方向甲方提供来年的农产品供应量数据预测。

六、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安全可靠可持续的食品原材料供应是公司餐饮业务拓展的必要前提,特别是公司发展餐、快餐业务,对原材料需求量大,食品安全问题涉及顾客面广、人数多,对食品原材料安全供应需求突出。丙方地理区位优越,自然种养殖生产条件良好。此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餐饮业务原材料供应商结构,与南江生态的合作也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餐饮业态原材料的品质,有益于公司在源头上保证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乙方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抱有信心,大力支持公司扭亏转型。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将有利于公司与乙方、丙方业务合作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规模有限,只是对公司采购结构和原材料供应系统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协议的期限为自签约日起十年。根据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在本协议履行三年后,公司将重新履行对该协议的审批程序。

七、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对食品原材料采购的重视,在很大程度上从源头保证了公司食品安全。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3、关联方签署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8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110,284,9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8%。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股份102,123,3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48%;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0人,代表股份8,161,6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10,08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2.02、发行方式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7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

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

2.03、发行数量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7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

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

2.05、定价方式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7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

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

2.06、锁定期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2.07、上市地点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2.0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2.09、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7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

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因本议案及各分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全部分项履行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08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08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6、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曹国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110,08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

7、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11,082,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

反对12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

弃权68,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